#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##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【2017】361号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,其中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,可超额配售 不超过 5 亿元。债券简称为"17 宝鹰 01",债券代码为"112545",期限为 3 年。

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,利率区间为 6.00%-7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面向合 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7年7月10日刊登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4) 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1日.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